

主席：第 12 款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團針對本（第 12）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報告）」，建請由王院長召集協商，俾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總預算案公開會議部分已處理完畢，稍後接續處理機密預算部分。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改開秘密會議，處理機密預算部分。

休息（10 時 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機密預算部分。

（以下密，略）

主席：機密預算處理完畢，現在改為公開會議。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五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黃委員文玲等 16 人，鑒於行政院對基本工資調整案之核定，設定了兩個標準，即連續兩季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超過 3%，或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引起勞工關切和憂慮。行政院對於促進努力達成此兩個目標，以利基本工資調漲，責無旁貸。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擬定降低失業率和提升國內生產毛額等就業促進和經濟振興方案，為基本工資之調升和解凍奠定基礎。同時，宣布民國 102 年第三季基本工資之審查將依法如期召開，期弭平勞工的不安情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江惠貞、徐欣瑩、黃文玲等 16 人，鑒於行政院對基本工資調整案之核定，設定了兩個標準，即連續兩季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超過 3%，或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引起勞工關切和憂慮。行政院對於促進努力達成此兩個目標，以利基本工資調漲，責無旁貸。爰

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擬定降低失業率和提升國內生產毛額等就業促進和經濟振興方案，為基本工資之調升和解凍奠定基礎。同時，宣布民國 102 年第三季基本工資之審查將依法如期召開，期弭平勞工的不安情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今（101）年 8 月 9 日勞工委員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原明（102）年元旦起月薪調漲至 1 萬 9047 元、調幅 1.42%；時薪分階段調漲，明年先調至 109 元、103 年為 115 元。因遭遇整體經濟環境不佳，故實施現階段時薪調漲、月薪緩漲之措施，俟未來連續兩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 後，始得解凍。

二、然而，調漲基本工資代表政府維護勞工權益，其宣示意義重大。近月景氣逐漸復甦，值得勞工對生活有信心的是，第 3 季工業生產成長 1.5%，失業率也從 8 月的 4.40% 降至 10 月的 4.33%，景氣燈號也擺脫藍燈上升至連續兩月黃藍燈，經濟環境漸入佳境，企業應讓勞工在明年分享到辛苦的成果。

三、為期彌平近日社會不安情緒，積極協助勞工加薪以提高生活條件。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擬定降低失業率和提升國內生產毛額等就業促進和經濟振興方案，為基本工資之調升和解凍奠定基礎。同時，宣布民國 102 年第三季基本工資之審查將依法如期召開。

提案人：吳育仁 江惠貞 徐欣瑩 黃文玲
連署人：羅明才 簡東明 楊玉欣 詹凱臣 王育敏
呂玉玲 孔文吉 蔣乃辛 林正二 盧嘉辰
鄭天財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鎮湘、林委員明濤等 17 人，鑒於現行財政部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母法，然該條例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過於繁瑣，且海外所得申報條例多有爭議。又，財政部常以輿論將海外所得申報和健保之戶籍制度綁在一起為藉口，造成僑民、台商怨聲載道，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首長，研議《海外所得最低稅負申報條例》綜合認定原則，以擴張解釋『經常居住』之認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陳鎮湘、林明濤等 17 人，鑒於現行財政部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母法，然該條例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過於繁瑣，且海外所得申報條例多有爭議。又，財政部常以輿論將海外所得申報和健保之戶籍制度綁在一起為藉口，造成僑民、台商怨聲載道，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首長，研議《海外所得最低稅負申報條例》綜合認定原則，以擴張解釋『經常居住』之認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